**2018年首届“i-彩灯”摄影展示方案**

为多角度真实反映中国彩灯技艺、传承弘扬中华彩灯文化，教育部社区教育研究培训中心决定依托“i-彩灯”实验室举办主题为“大美中国、彩灯文化”的首届“i-彩灯”摄影展示，具体活动方案如下：

**一、展示组委会组成**

指导单位：教育部社区教育研究培训中心

主办单位：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四川省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i-彩灯实验室

承办单位：自贡市摄影家协会、自贡灯彩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自贡广播电视大学（自贡市社区大学）

**二、参赛对象**

全国各社区大学、社区学院（学校）等社区教育机构，各级广播电视大学等远程教育机构或其它团体，个人、摄影爱好者，均可根据自愿原则申报参赛。

**三、报名及展示流程**

（一）报名流程

1.填写报名表（见附件），把作品作为邮件附件发送；报名投稿邮箱：3564250892@qq.com。

（说明：初审后入围作品，由展示组委会统一制作成品，参与下一阶段评审）

联系人及电话：0813-2402228 毛 布：18990029167

王艳春：18909006189

（二）展示流程

全国首届“i-彩灯”摄影展示流程:

报名、递交作品（报名表及作品电子档）→初审入围作品→专家评审入围作品→公布获奖名单（网上）→颁发证书及奖品。

**四. 参赛作品要求**

（一）各类参赛作品均以原创性为主要标准，且没有参加过其他展示并获奖；内容积极向上，遵守《广告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意识形态及政治观点不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抵触；作品符合民族文化传统、公共道德价值、行业规范等要求。

（二）本次展示征集作品应紧扣“大美中国、彩灯文化”主题，照片内容应与彩灯制作、文化、展示等相关，体现中国彩灯文化；参赛作品为单幅作品，不收组照；投稿作品黑白、彩色不限，每位作者限送5幅，不收取参赛费。

（三）作品应为近三年拍摄的作品，必须是对客观现实的反映，除可以对原始影像画面进行剪裁外，不得对画面内容进行增加和删减；彩色照片可以整体转变为黑白照片，但不可对色彩进行局部转变；可以对影调和色彩等进行适度调整，以不违背拍摄对象客观属性为准。

（四）电子档投稿作品为jpg格式，每幅作品的文件量不大于1MB，长边要求1000像素；文件名为：作品+姓名+联系方式。

（五）作品提交截止日期：2018年6月10日- 9月1日，逾期作废。(以组委会收到作品时间计算)

凡不符合要求的作品，不予接收；参与本次展示有关的任何未尽事宜，均由展示组委会进行解释。

**五、评选及公示**

 （一）本次展示评选时间为2018年9月底

（二）评委组成

由教育部社区教育研究培训中心、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四川省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自贡市摄影家协会、自贡灯彩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自贡广播电视大学(自贡市社区大学)联合组织专家担任评委。

（三）公示

 展示评审结果将在中国社区教育网http://www.shequ.edu.cn、自贡社区教育网http://sqjy.zgrtvu.com和“i-彩灯”实验室官网http://www.i-caideng.org:88上进行公示。

**六、奖项设置**

 （一）本次评选拟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每个奖项的数量将根据参评的数量和质量确定，并对获奖者颁发证书及奖金;对组织工作得力、获奖数量多的单位，授予优秀组织奖。（一等奖：1000元，二等奖：600元，三等奖：400元）。

 （二）组委会在评审结束后将通过全国“i-彩灯”摄影展示官方平台公布所有等级奖作品，并接受公众监督。

（三）所有奖金由参赛者获得，组织奖根据报送的参赛作品数量和质量综合评定。

以上奖项不重复获奖，奖项最终解释权归展示评审委员会；获得奖项的部分摄影作品拟定用于第二十五届自贡国际恐龙灯会展出。

附件：首届 “i-彩灯”摄影展示报名表

 “i-彩灯”摄影展示组委会

 2018年5月7日

附件：

**首届 “i-彩灯”摄影展示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单位名称 | 作者姓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